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與年籍資料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姓名與年籍資料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B1因右大腿骨斷裂錯位，B1之生母即相對人C1對傷勢成因說法反覆，且B1過往身上多次出現不明原因傷勢，疑遭不當照顧，於民國107年9月20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2日止。又C1領有身心障礙中度證明，生活事務決策多由其配偶即B1之繼父E1行使，親職能力有限，缺乏與特殊照顧需求兒少互動的知能；而E1教養觀念固著，有多次不當體罰管教情形，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又因C1與E1仍需照顧B1之其他手足，照顧壓力繁重，且B1患有過動症及言語表達能力差，合併有情緒障礙，C1可發揮之保護及照顧功能有限，亦無其他親屬可擔任照顧之人。114年5月間C1重新簽署家庭處遇計畫，目前處遇計畫執行尚未完成，評估返家對B1身心發展不利。為確保能受到妥善保護與照顧，實有對B1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1

01 15年3月22日止等語。

02 二、按少年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04 行緊急安置：(一)少年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少年
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少年及少年遭
0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7 行為或工作。(四)少年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8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09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少年及少年
10 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少年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利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4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6 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97號民事裁定影本、兒少受
18 裁定安置表達意願書為證，堪信為真實。又B1、C1均表示同
19 意本院延長安置C1節，亦有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
20 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之親職功
21 能薄弱，養育B1之其他手足已顯吃力，B1確未受適當之養
22 育、照顧，而C1仍有家庭處遇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如不予延
23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
24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利保障法第57
25 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01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郭國安